襄审管专发〔2025〕 号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关于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北风井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北风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石泉村北约500m处，建设内容主要为回风立井、通风机、乏风取热平台、风机配电室及值班室、风井安全出口、10kV变电所、进风立井井口房及空气加热室、热泵机房、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、应急仓库。项目总投资18894.82万元，环保投资63万元。本次环评不含瓦斯勘探内容，若建设需另行环评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须对照《报告表》逐一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施工期管理，场地周围设置围挡，易起尘的物料要进行遮盖并定期洒水抑尘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，运输车辆要封闭车厢，不得凌空抛洒；确保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环保要求，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本项目风井场地不担负矿井涌水，不设置矿井水处理站；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和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风机安装消声器并采用向上形式扩散塔，风道采用絮凝土结构；其余产噪设备置于室内，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合理处置各类固废。施工期弃渣集中收集送至襄垣县中驰建材有限公司处理，利用不畅时运往襄垣县宏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土地复垦；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；废矿物油、废油桶、废棉纱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中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襄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 月 日